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0603F21251210G0000001010003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30N-S3-S1CT-H	RS485/CAN, 低温, 机械多圈绝对值编码器	MOTEC	pcs	12	2200	26400	1周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3030S80LN-M396	低温, 机械多圈绝对值编码器, 出线长度1米	MOTEC	pcs	12	2800	33600	2周
3	放电模块	EEL-5010-P-JD-H	低温	MOTEC	pcs	4	450	1800	1周

合同总额：¥6180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天津市天津城区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神舟大道99号航天五院；徐兵；1522231518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锦带路77号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刘敏；19520483021

二 合同价款、发票类型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61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捌佰圆整）。注：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及税金等。

2.2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三 环境和安全管理

3.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安全生产政策、法令，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2 甲乙双方应充分识别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危害因素和能源浪费情况，采取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和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选用节能环保材料、重复利用包装、防止环境危害、分类处理废物、节约能源资源等，并及时检查改进。

3.3 甲乙双方均应对为履行合同而组织或进入己方管理范围的人员及活动进行安全管理，相关人员

应遵守组织方或所在方安全管理要求。

3.4 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中涉及的环境和安全风险进行告知或技术交底，明确环境和安全的危险及有害因素、防护措施、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3.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一方原因导致的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 交货期限、方式及地点

4.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4.2 收货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 101 号。

4.3 收货人：高佳伟 联系电话：15620753799。

注：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和收货人，乙方负责送货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采用安全快捷的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址。并于到货前 48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注意事项及物流信息等通知甲方收货人。

五 验收和安装调试

5.1 货物到达指定现场后，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若发现货物与合同标的不符，或有缺件、损坏等情况，则乙方负责补齐、更换或收回。

5.2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验收：按照制造商、厂商产品标准验收。

5.3 交付产品含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的，乙方于到货后十五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若出现设备故障，乙方负责七日内完成故障恢复或设备更换。

5.4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并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六 包装要求

6.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包装内。

七 付款进度及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及开票信息

7.1 付款进度及支付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7.2 支付方式：电汇/承兑。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户名：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300809100003277

7.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正文 2.2”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26262667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82 号

电话：010683791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帐号：2170016336

八 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8.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8.2 乙方保证拥有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或得到有权方的合法有效授权。若第三方提出所有权、知识产权质疑，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3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费用收取。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小时技术支持，重大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九 培训 无。

十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0.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2 乙方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技术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4 软件产品未交付授权使用文件或许可使用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提供产品存在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十一

纠纷解决方式

11.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司法程序解决。

11.2 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它

12.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合同变更

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须全面履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以书面形式签署协议。

12.3 合同终止

货物全部交付，合同价款结算完毕，质保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12.4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参数清单，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若本合同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签订，本合同约定不明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82号01068379171

委托代理人：刘敏

委托代理人电话：19520483021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2170016336

税号：911101087262626670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